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 龍光集團

###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385、40114、5732)

### 消息更新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消息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境內資本市場已經完成12筆公開市場債券的展期工作。

本公司也就一筆境外貸款簽署了展期協定，獲得全體參貸銀行的全力支援和同意，彼等銀行表示願意支持本集團繼續保持經營持續及穩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一直在進行境外美元優先票據投資者識別，並已經與本公司的100多個境外投資者建立了聯繫和良好溝通機制，並收集了他們的意見及回饋。本公司及財務顧問將繼續與境外債權人保持積極和持續的溝通對話。

## 境外美元優先票據

為了繼續推動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釋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通告)，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本公司預期將不能支付下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美元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本金。

票據	ISIN	通用代碼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5%優先票據	XS1954961295	195496129

上述有關票據的未能支付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相關通知。

## 全力推動境外債務管理方案

本集團預計上述未能支付款項將不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加快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加快銷售回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需要時出售資產，及管控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本公司將致力於繼續積極與境外債權人進行友好洽商，尋求實施務實的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從而盡最大努力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並保障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聯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海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logan@htisec.com

本公司及財務顧問將積極主動與境外債權人繼續進行具有建設性的溝通協商，以實現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至關重要的更穩定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並於有疑問時尋求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